**院长办公会**

第十九期

 2018年9月27日 签发人：朱元利

2018年9月27日上午，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科研处关于第四届全民健身科学大会参与方案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第四届全民健身科学大会”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主办，我院承办，全院师生积极投稿146篇，其中93篇文章被大会录用，展现了我院的学术水平，扩大了学院的影响力。

会议强调，学院“四个一流”建设，科学研究极其重要,为鼓励更多地师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提升我院的科研综合实力，学院将对录用论文作者予以奖励。

会议决定，（一）学院支付以我院为第一作者投稿的146篇论文评审费，合计14600元；（二）参照2011年学院下发的《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之规定，以我院名义入选本次大会专题报告和墙报交流的第一作者，分别奖励1000元和800元。

会议要求，为扩大我院科研团队力量，加强对体育科学学术前沿的探究，提高科研水平。学院要求此次以我院名义入选大会专题报告和墙报交流的第一作者，注册加入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以会员身份参加大会。

二、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推荐第五届陕西省督学、教育督导评估专家人选有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按照陕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分管工作和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需要，进行推荐。

会议决定，推荐陈彦同志为第五届陕西省督学人选；卢耿华和高新友两位同志为第五届陕西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人选。

三、会议听取了国资处关于拆除学院家属区楼顶乱搭乱建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学院本部家属区2号楼4单元楼顶私自搭建和栽种树木，导致楼体和楼顶遭到严重破坏，已严重影响到该楼住户的正常生活。为保障学院教职工生活环境、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对该违建予以拆除并进行修缮。

会议强调，鉴于学院没有拆除执法权，故应在依法治国、依法治校的前提下，采取合理、合法的手段解决此违建问题。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国资处方案的处置。

四、会议审议了《西安体育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西安体育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会议要求，研究生部要按照各位领导所提建议修改完善，并请刘新民同志把关，最后提请党委会审议。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意见》以党委和行政联合名义下发。

五、会议听取了武保处关于成立学院建设平安校园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自2006年省综治办、教育厅、公安厅联合印发《陕西省“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办法（试行）》以来，全省各高校已陆续通过“平安校园”的验收和挂牌，但由于各种原因，我院一直未能开展“平安校园”建设。

会议强调，为了给全院教职员工和学生营造一个温馨、安全的校园环境，学院应加快“平安校园”建设步伐，按照创建指标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保证2019年按时申报并顺利通过验收。

会议决定，同意将附属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和后勤管理处作为“平安校园”建设试点单位，并报请党委会审议。按照党委会审议结果尽快试点启动创建工作。

六、会议听取了党政办关于做好学院教育统计管理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教育统计工作是反映高校教育工作状况、制定教育政策、编制教育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是实现教育科学化管理的基础。《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教育统计工作法治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我院在教育统计工作中还不够科学精细，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会议强调，学院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规定》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到事实就是，科学编报，确保我院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会议决定，（一）成立学院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朱元利同志任组长，陈彦同志任常委副组长，刘子实、刘新民两位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张朝阳、雷甲谋、高月宏、缑荣涛、高新友、王志刚、何佰虎、安儒亮、卢耿华、侯伟、史进、张民朝、张建武、石勇、李靖、张鹏华、张文军、马艳等同志组成；（二）上报省教育厅的我院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朱元利同志任组长，副组长由陈彦同志担任，成员由张朝阳、侯伟、石勇、王志刚、张建武组成，信息填报员为林泊宇同志。

**出席人员：**朱元利、刘子实、文立新、陈 彦、刘新民、李富生、

谢 英、徐飞荣、张朝阳

**列席人员：**李 靖、卢耿华、侯 伟、张建武、雷振华